

两部门联合出台新规

对22种涉农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告知承诺制

□本报记者 张佳妍

本报讯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模式,近日,省农业农村厅、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办公室印发《关于农业农村领域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的意见》,明确对22种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告知承诺制。《意见》将于2021年1月20日起在我省施行。

实施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就是对市场主体年内首次、轻微且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一种管理措施。具体来说,指农业农村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抽查及通过投诉举报、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掌握案件线索后开展的执法检查过程中,认定当事人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经批评教育,当事人自愿签署承诺书承诺及时纠正或在约定时间内纠正,则农业农村部门不再予以处罚的一种制度。

《意见》明确适用告知承诺制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目前,该清单包含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

标识、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等共计22个事项。

《意见》指出,适用告知承诺制应同时具备四个条件,包括:违法违规行为情节轻微,没有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具备整改条件;属于本年度内首次被查获;属于《适用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所列情形(附后)。

那么,实施告知承诺制是否意味着监管的放松呢?《意见》强调,实施告知承诺制首先要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守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工作,严厉惩处相关违法行为。其次,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第三,灵活运用引导、说服、教育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违法行为,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刚性制度制约和柔性执法方式并行。最后,市场主体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整改后再犯的,农业农村部门(含渔业主管部门)应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同时将其违法信息按照规定予以公示。

黑心作坊制售“网红坚果”

仙居警方跨省查处一起特大生产、销售伪劣食品案

生产窝点门窗终日紧闭,遍布蛛网和黑色煤尘;操作台上堆满垃圾、拖鞋、衣服,工人们徒手抓取坚果进行分装……近日,仙居警方查处一起特大跨省生产、销售伪劣坚果案。

今年9月,仙居县的匡先生在網上以156元的价格,购买了2盒国内某“网红”品牌坚果,这比他以前在超市购买的同款坚果要便宜近一半。匡先生很是开心,没想到一尝味道,感觉不太对劲,仔细一看,发现坚果不但分量少还干瘪发黑泛油、夹杂着头发等杂物。

匡先生怀疑自己买到假货,于是报警。

仙居县公安局联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坚果送检。结果显示,该网店所售的“每日坚果”,净含量等指标不合格;经包装袋上标明的这家“网红”坚果的生产厂家专业人员鉴定,该款“每日坚果”非该厂生产,为假冒伪劣产品。

事关食品安全,仙居县公安局、台州市公安局立即成立联合专案组开展侦查。经研判分析,初步确定,这是一起特大跨省生产、销售伪劣坚果的案件。

此后,专案组民警多次辗转山东、湖南、云南等地,一个以湖南冷

水江市为生产源头、山东微山县为包材来源,广西、云南等地为材料来源的生产销售假冒某“网红”品牌“每日坚果”的犯罪团伙浮出水面。

这个犯罪团伙具有极强的反侦查意识,为逃避打击,特意在城乡接合部租用了多个靠山而建的农房,作为制假窝点。平日人员出入极为隐秘,窝点还饲养犬只用于看家警示。在收发货、资金来往等方面,该团伙也是精心掩饰。

今年11月6日,台州警方实施统一收网,抓获犯罪嫌疑人19人,捣毁生产厂家1家,生产加工窝点3个,成品、包材仓库各2个,查获假冒伪劣沃隆牌成品坚果30余万袋,包材2.8万套,坚果原材料3.2吨。

现场,民警看到这些坚果的生产、灌装窝点卫生条件极为恶劣,门窗终日紧闭,遍布蛛网和黑色煤尘。

生产窝点一路之隔,是一个大型的散装煤炭分拣场,附近散养着20多只鸡鸭鹅和1条狗,边上还有猪圈,周围的路面树叶都是灰黑色的,到了深秋时节,仍时不时可见蚊蝇在嗡嗡乱飞。

操作台的房间更是不堪入目,垃圾、拖鞋、衣服满地,拆开的坚果原材料杂乱无章地堆放着,有些坚

果原材料已潮湿发霉。生产加工过程无任何消杀措施,工人们徒手抓取分装,操作台上部分未封口的坚果小包装里,夹杂着头发、杂物等。

随着审讯、调查等工作的有序推进,案件细节也逐渐清晰明朗。这是一个由刘某华、潘某辉夫妇组织生产,其弟弟潘某斌夫妇、大姑子肖某弟等人负责销售的家族式犯罪团伙。

2018年11月,刘某华、潘某辉夫妻俩用丈夫兄弟的名义,在老家冷水江注册开了家生产坚果的食品公司,但因为品牌影响力有限,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2019年5月,眼看公司难以为继,夫妻俩决定冒充某知名“网红”品牌,谋取高额利润。为扩大销售规模,两人还用工人身份,在电商平台开设了10余家店铺,以低价、拼单等优惠为噱头,将这些假冒伪劣坚果,以远低于市场正品的价格,销售至全国10余个省市。

警方根据目前已掌握的发货订单、电商平台数据等,初步计算总案值达2600多万元。

目前,刘某华、潘某辉夫妇等15人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陈佳妮 叶丽莎 余顺广

相关链接

适用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制执法监管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类型	权利事项代码	事项名称	适用条件
1	渔业	编码调整中	不按规定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行为	
2	渔业	处罚-00657-002	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核定的场所、品种发生改变后未重新办理审批手续的行为	对延迟审批不足2个月的,不予处罚。
3	渔业	处罚-00657-004	水产种苗生产企业未建立技术资料和档案管理制度的行为	
4	种子	处罚-01373-001	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5	种子	处罚-01373-004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6	农产品	处罚-01576-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7	农产品	处罚-03906-000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建立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	
8	农产品	处罚-01577-000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	
9	农产品	处罚-03907-000	规模农产品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行为	
10	农药	处罚-04565-000	农药经营者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为	
11	农药	处罚-04564-000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为	
12	农药		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	
13	兽药	处罚-03313-000	未遵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从事兽药经营活动的行为	
14	兽药	处罚-03236-000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行为	
15	兽药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	
16	兽药		兽药产品标签未按要求使用电子追溯码的行为	
17	饲料	处罚-03374-000	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	
18	饲料	处罚-03376-000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行为	
19	动物卫生	处罚-01585-00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	
20	动物卫生		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规定建立免疫档案的行为	
21	动物卫生	处罚-01586-00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家畜系谱的行为	销售的种畜禽仅未附具家畜系谱,其它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等手续齐全的。
22	动物卫生	处罚-01666-000	经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从省外调入动物、动物产品或者跨县(市)引进动物用于饲养,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	仅到达目的地后二十四小时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其它动物检疫证明、调入前备案和省际检查站报验等手续齐全的。